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39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市大洼区三角洲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管理站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王家镇兴海村	21112140050 OGN00001W00 000000	15272688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9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41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市大洼区三角洲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管理站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王家镇兴海村	21112140050 0GN00003W00 000000	20750662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2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市大洼区三角洲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管理站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王家镇兴海村	21112140050 0GN00004W00 000000	9661717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9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0 号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 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市大洼区三角洲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二管理站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王家镇兴海村	21112140050 0GN00002W00 000000	9023837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43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市大洼区三角洲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产管理站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王家镇兴海村	21112140050 0GN00005W00 000000	364389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2017年 9月 30日